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拟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是为了促进回购方案的继续实施，调整方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何大安、张陶勇、黄纪法、宋深海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